



---

---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

---

##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計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高級副總裁**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公司任命之任一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企業。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首席運營官、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出任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任何其他副總裁。

**股東**指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成立

2. 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6. 公司之財務高級副總裁、內審副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計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惟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內有關董事會議程序的條文進行。
8.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審計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
10.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3天(或其他經協定的期限)及時送出。
11.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股東週年大會

12.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3. 如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他／她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 權限

14. 審計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計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5. 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審計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審核顧問之鄰選準則和鄰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16.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計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聯交所規定及任何相關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明確表明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負責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p) 檢討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q)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公司僱員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s)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 彙報程序

18. 審計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先後將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19.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審計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審計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
20. 審計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審計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對於他們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 提供職權範圍

21. 審計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